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〔2025〕第 180202500021 号

当事人：上海伟诺纺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753822746D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浦星公路 6996 号第 24 幢 1152 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17 年 11 月 7 日变更登记

2017 年 11 月，当事人委托自然人李杰办理公司变更登记，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变更为宋忠政，监事变更为廖晓芳。我局收件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准。

现查明，当事人于 2017 年 11 月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宋忠政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，提交的身份证系宋忠政遗失的身份证。

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(备案)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笔迹鉴定、身份证遗失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依法向宋忠政公告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 180202500021

号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》，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向上海伟诺纺织有限公司、查淑云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，公告已满30日。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伟诺纺织有限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7月22日